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董保城

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0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辦理考試成果.....	1
二、業務重要興革.....	2
(一) 考試政策法制方面.....	2
(二) 考試方法技術方面.....	4
(三) 精進考選行政方面.....	7
(四) 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9
參、101年度施政重點.....	11
一、研議併計考試及基礎訓練成績，以決定正額增額順序.....	11
二、明確界定專技人員定義，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	12
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逐步取消特殊類科體格檢查限制.....	12
四、建立各種職能指標以利擇定考試方式及科目....	13

五、採用多元評量方法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13
六、全面建立命題大綱以利應考人準備.....	14
七、賡續推動全面數位化考試流程.....	14
肆、結語.....	15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0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17
二、考試院101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83
三、考選部100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 人數統計表.....	89

# 考選部業務報告

## 壹、前言

本部 100 年度各項執行工作，係遵照鈞院核頒之第 11 屆施政綱領、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訂定，並遵照本屆院長、考試委員於院會之建議事項，依序推展實施，在考選法制、考試方法與技術、精進考選行政及提升服務效能方面，皆展現了具體成果。本部各項考選業務在院長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將賡續推動多項革新方案，並逐步應用科技方法，全面提高試政及試務工作效益，期達到節能減碳、簡政便民之目標。謹將 100 年度考選行政工作之重要工作概況及 101 年度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100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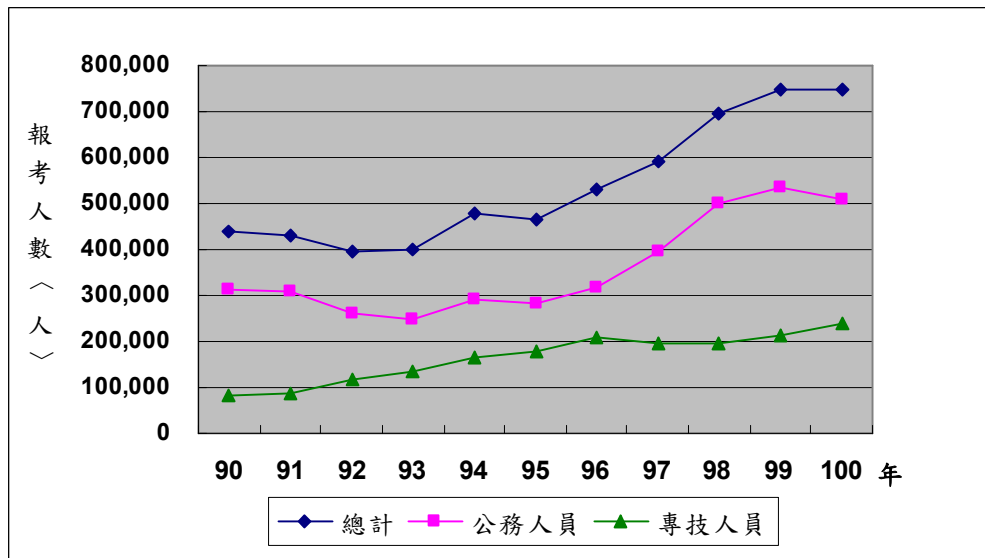
### 一、辦理考試成果

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如下圖)，100 年度辦理 24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 次)，報名人數達 749,000 人(公務人員考試 510,114 人、專技人員考試 238,886 人)。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報名人數高達 135,004 人，100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亦高達 122,411 人，報名人數均為近 10 年來新高點。國家考試的宗旨係為錄

取適才適所、合格合用之人才，本部亦致力此項宗旨之推展，用以導正社會各界對於公務人員之觀感。

圖：90 年至 100 各種考試報名人數



## 二、業務重要興革

### (一) 考試政策法制方面

#### 1、採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

自 100 年開始實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其考試程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律師及格標準，均有所變動，試卷評閱並首次採平行兩閱。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訂定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進行預試與公布試題範例、建置優質題庫試題、精進命題及閱卷技術、向各大學法律系所宣傳等，均配合積極推動進行。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實施，對於篩選優秀法律人從事司法工作，有相當助益。

#### 2、配合教育體制警察考試分流

自 100 年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中央警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教考用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考訓用雙軌分流方式實施，前者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後者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俾警察教育回歸專業化，強化在校期間淘汰機制，並使警校生與一般大專院校畢業應考人因應試科目設計不同而更符實質平等精神。

### 3、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確保醫事人員專業水準，本部成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由本部、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於 100 年 4 月 23、24、30 日及 5 月 1 日，分別在全國 11 所醫學校院醫學系 14 處合格考場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並預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5 月 4 日至 6 日分別於全國 12 所醫學校院醫學系試辦第 2 次臨床技能測驗。本部業依試辦成效，報請鈞院修正發布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分試考試規則，並於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 4、中醫師考試採行分試制度

為改進中醫師考試制度，爰比照醫師、牙醫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制度，並配合國內中醫正規養成教育之課程設計，未來在校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得應分試考試第一試考試；通過第一試者，於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即可參加第二試；6 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第一試。分試考試定

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舊兩種考試將同時舉辦，並有 3 年緩衝期間過渡，以利兩種考試方式無縫接軌。

## 5、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

為提升公務人員全球競爭力並加強其國際觀，本部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案，報經鈞院會議審議通過，並逐步分階段推動。短期目標為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全面列考英文，中期目標為逐步提升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率，並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類科性質及職務屬性，研議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列為專業科目，長期目標為規劃將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其中短、中期目標均已完成，目前正就長期目標研究規劃中。

## 6、配合國際公約規定，鈞院停止辦理航海人員專技高普考試

航海人員專技高普考自 93 年起改由交通部統合辦理 12 類科考試，本部僅辦理航海人員之一、二等船副、管輪 4 類科考試，參酌各國對船員適任能力之評估作法、STCW 國際公約規定及我國專技人員之定義及內涵，屬次要者、或雖屬重要但未密切相關者，或涉及國際公約規範、執業範圍及於海外者，則由各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不予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圍，經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並提報鈞院同意，決議考試院將自 101 年 8 月起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未來海事院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即可取證，充分符應航運界用人需求。

### (二) 考試方法技術方面

## 1、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並建立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為提升國家考試甄拔人才效能，本部近年來傾力辦理各項提升試題品質之改進工作，並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廣邀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會中除邀請教育測驗專家講授測驗評量之原理原則外，更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資料，供參與者進行試題修改及衍生性試題等實作演練。另對於題庫試題或臨時命擬試題之使用結果進行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則分別結合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臨時命題委員參考回饋，以期精進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提升試題鑑別效能。

## 2、口試評量標準化及結構化

現行國家考試口試評量方式主要分為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常使用於較高等級的公務人員或特殊工作場域之公務人員考試，例如高考一、二級或外交官、司法官、國安人員與調查人員；至於專技人員部分則以外語導遊的語言科目外語口試為主。為使口試的評量充分發揮其功能，近年來本部致力於推動口試評量標準化與結構化的工作，包括編製「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以及加強各類科口試委員之訓練與講習，以期口試委員瞭解口試試題之命擬原則、口試觀察之重點、應考人回答之計分重點，縮小各組間的評分差異，提升其評量信度。

## 3、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並完成考場評鑑認證

本部自 93 年航海人員考試首次改採電腦化線上報名及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實施以來甚具成效。96 年納入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



獸醫師等類科，99年7月增列醫事放射師類科，100年7月增列物理治療師類科，101年7月增列藥師類科。至100年4月止計有國家考場、華夏技術學院、臺中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教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正修科技大學等10所學校通過評鑑獲得認證，大幅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達3,947席座位，未來將賡續提升電腦設備及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積極擴大發展以納入更多適用類科之電腦化考試。

#### 4、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

網路報名無紙化具有節能減碳、簡政便民的優點，是提升e化報名的服務指標。本部以網路報名系統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驗基本資料，並建置學歷交換平台，委請大專院校提供資料以利本部查驗應考人學歷，並以100年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先行試辦，101年計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技人員普考地政士考試等12項考試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

#### 5、推動線上命題及線上閱卷

本部推動線上命題，由命題委員以點對點方式加密傳輸命妥試題至本部，未來並朝數位化典藏試題方向努力。另現行申論式試卷紙本，透過快速掃描設備轉換為影像資料檔，應考人作答原樣呈現在電腦螢幕，供閱卷委員進行線上閱卷，100年完成試辦稅務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線上閱卷工作，101年自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考試、法醫師考試開始，擇定辦理

6 項考試線上閱卷單軌作業。採行此措施能縮短管卷、理卷、登分、核校之流程，節省人力成本，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

### (三) 精進考選行政方面

#### 1、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

醫事人員考試榜示後，雙證發證時程，關係考試及格人員之就業權益，為及早提供各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充足醫事人力資源，透過鈞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跨域合作，改進製證流程，使榜示後製、發證流程緊密環扣，縮短一個月發證時間，外界對此反映甚佳，此舉亦樹立鈞院高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形象。未來本部將廣續研議縮短其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

#### 2、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告知題分，大幅減少複查成績案件

為擴大試務資訊公開服務應考人，自 99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開始，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載明應考人各應試科目申論式試題各題題分及測驗式試題答對題數，應考人不須再透過複查成績取得該項資料，新制實施以後包括 99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及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之複查成績案件減少比例達 82%，足見此一變革確具成效。

#### 3、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措施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自 100 年 6 月起突破以往採用紙本申請，朝數位化、無紙化創新改革，提供優質服務方向改進。應考人可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辦並上傳佐證資料，原命(審)題委員則透過線上釋復意

見，並回傳供彙整為電子化議程及會議資料，試題疑義會議在數位會議室以無紙化方式進行，處理完成後應考人亦可在網路報名系統即時線上查詢。

#### 4、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建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

為避免國家考試再度發生試題雷同或重複情形，本部除在各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命題參考資料、命題用紙的說明事項，加強提醒委員注意，並提供命題委員相似類科相同科目之考古題及該命題委員近5年所命試題供作確認外，亦加速擴充現行系統比對功能，該比對系統已於100年11月18日開發完成，並自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建築師、技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100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2項考試之題務組入闈開始使用，以澈底解決試題雷同與重複之問題，俾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

#### 5、縮短考試流程，節省公帑，減低應考人負擔

為縮短考試流程，擷節試務人力及經費支出，並減低應考人食宿、交通及請假應考等負擔，自100年起，適度調整考試日程安排，如提早每日考試開始時間；錯開實地考試、繪圖科目等特殊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時間；適時延後每日考試結束時間等多項改進措施，以達合理化縮短各項考試應試日程之目標，亦節約整體社會資源支出。

#### 6、維護身障應考人權益，確保考試實質公平

本部自82年開始即已採行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

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於 98 年 2 月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期以配合不同障別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求，提供各項應考輔助措施及設備。目前已完成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對於身障應考人設置特別試場、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等，於 100 年身障特考增設花蓮、臺東考區，101 年增設宜蘭考區，各考區設置固定試區（學校）加強無障礙措施、提供免費專車接駁、增設無障礙廁所、增設手語及志工服務，及設置醫護站等維護權益措施與服務。

#### 7、興建題庫大樓，落實優質試題建置及題庫數位化政策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本部積極興建題庫大樓，預定 101 年正式啟用。題庫大樓完成後，除提供已建置試題題本優質、隱密之儲存空間外，並建置加速題庫電子化，配合線上命題、線上審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以達成題庫數位化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 （四）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 1、考量區域平衡配合增設考區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與日俱增，隨著考試規模日益龐大，迭有民意代表建議增設考區，經考量人力、物力之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自 100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除原設置之考區外，增設桃園、臺南考區，以方便應考人就近應試。又經考量離島需求之特殊性，自 101 年起，公

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專技人員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將增設澎湖、金門、馬祖考區。此外，鑑於身障者對應考便利需求較一般人殷切，爰於 100 年身障特考增設花蓮、台東考區，並於 101 年增設宜蘭考區，省卻東部應考人奔波應考之苦。未來將賡續秉持「心中有應考人」的服務理念，有關各種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將通盤考量區域平衡並配合地方需求。

## 2、民國 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採報名費全免措施

本部為保障弱勢族群，促進其就業，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適度扶助，除訂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半收取之規定，另自 98 年起，再以行政措施擴大實施範圍，擴及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期以少數規費減免，給予清寒人士參與國家考試的機會。為鼓勵身障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採行報名費全免措施，體現「人類最大的貢獻在於消除彼此間不平等」之目標。

## 3、以臉書(FACEBOOK)快速回覆應考人報名問題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不斷增加，各項考試報名期間，應考人查詢電話激增，造成尖峰時間本部電話嚴重占線、不敷使用，自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起，於社群網站(FACEBOOK)設置各項考試報名資訊查詢專頁，除現行以電話洽詢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意見看板、部長信箱以電子郵件留言等方式外，更提供應考人另一種可以一對多、快速回應、與應考人即時互動的資訊交流平台，高度發揮大型考試報名資訊支援

的功能，此舉在政府機關中係首創，媒體及應考人均給予高度評價。

#### 4、暑期開放冷氣，提升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

為免應考人於夏季高溫炎熱環境揮汗應考之辛苦，自 100 年起，凡於 7、8 月舉行之國家考試，均洽借教室設有冷氣之學校作為試場，以提供應考人更貼心的服務。100 年包括公務人員高普考；第二次專技人員高普考醫事人員考試；公務人員司法人員特考；專技人員高考律師、會計師等考試，應考人均能夠於備有冷氣之試場應試。

#### 5、出版刊物，並赴大專院校行銷國家考試

本部基於不同編輯方針，針對不同層次閱讀對象推廣發行，編印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考選論壇季刊、考選通訊月刊三份刊物，以達到有效傳播考選改革理念之目的。另應邀派員分赴大專院校進行國家考試演講座談，及參與大型就業博覽會，解答學生各項疑義，以擴大應考人來源，為國家社會提供優質人力。

### 參、101 年度施政重點

#### 一、研議併計考試及基礎訓練成績，以決定正額增額順序

99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決議成立之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參酌考試委員意見，提出「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革新建議，從國家人力規劃高度與政府整體用人需求加以思考，採前瞻性思惟及創新作法，結合考試與訓練

制度，打造與時俱進之考訓機制。新制建議將併計考試成績及基礎訓練成績，以決定正額與增額錄取及排列順序，亦即藉由近身觀察，瞭解錄取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等，俾確實篩選適格公務人員。全案仍將徵詢用人及分發機關意見，以及審酌應考人之各種意見反應後再行決定應否修法增列。

## 二、明確界定專技人員定義，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

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惟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內涵並無具體可操作定義及客觀標準，司法院大法官雖曾對此作出釋憲解釋，仍屬框架式定義。99 年 10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除於第 2 條增列大法官解釋有關專技人員之定義外，並增訂第 2 項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規定。在該法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則先以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為法源，設立諮詢委員會予以認定，並據以訂定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此一認定標準之建立，對我國整體專技人員概念釐清及證照市場的健全管理，實具有重要意義。

## 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逐步取消特殊類科體格檢查限制

本部自 94 年起即取消公務人員考試一般性類科體格檢查規定，並陸續取消特殊類科體格檢查規定，如 99 年與交通部協調取消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部分特殊類科體格檢查規定，100 年 8 月與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等用人機關召開 3 次會議研商決議，刪除身高、體格指

標、血壓、語障等項目。另請各用人機關依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未來將繼續與相關用人機關協調，取消或放寬體格檢查規定。

#### **四、建立各種職能指標以利擇定考試方式及科目**

為精進考選技術，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已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列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俾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並期透過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據以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為達成本案目標，將採三層推動架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職能評估小組、職能分析工作小組），自 100 年 4 月起進行至 102 年 4 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 5 梯次進行，逐步推動產官學合作以建立公務人員各職系及專技人員各職類之職能指標。

#### **五、採用多元評量方法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

國家考試以筆試作為主要考試方式，但一次性評量仍有其侷限性。尤其對於核心職能有特殊要求之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以及需評量操作技能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則須評估在筆試之外增加何種評量方法，以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未來本部除將確認各類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核心職能，並進一步選用適切的多元評量方法，例如實地考試、專業能力口試、著作審查、外語口試、體能測驗或心理測驗，多面向衡鑑應考人的專業知識、技能、身體素質或心理特質，以期為公務機關與專技人員執



業場域選拔優秀適任之人才。

## 六、全面建立命題大綱以利應考人準備

本部為精進命題技術及推動顧客導向之試務行政，避免試題難易度差異太大，各科目間命題範圍重疊以及試題內容偏頗、冷僻、艱深等情形發生，乃積極建立命題大綱，以供命題委員據以命擬試題之參據，以提升命題品質並提供應考人準備範圍俾減輕其應試負擔。目前專技人員各種考試均已建立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眾多，每年各科別報名人數不一，囿於人力及經費，先就考試次數較多，報考人數較眾之類科按年編列預算，並將限期完成所有命題大綱之建置。

## 七、賡續推動全面數位化考試流程

- (一) 試務資訊化作業發展期間，適時因應考選法制、便民服務、業務使用需求、試務安全、考試方法、考試技術、資訊科技演進及資訊預算等考量因素，依據施政願景及政策，規劃修正短中長程執行方案，並視執行成果以滾動方式，逐年調整資訊發展方向，以逐步深化試務資訊化範圍，並確保提供可資信賴之國家考試資訊服務及提升整體試務處理績效。
- (二) 101 年國家考試各項業務以「與科技共舞」為施政主軸，賡續發展線上命題、審題，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加速題庫數位典藏，提高考試鑑別度。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持續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推廣國家考試 e 化施測成果。增加報名無紙化考試執行範圍，應考人不需郵寄報名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擴增簡政便民之效。

申論式試卷發展線上閱卷，提高閱卷效率、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並進一步發展透過專屬數據網路、資安防護與監控，朝規劃在臺北以外地區設立遠距線上集中閱卷據點目標前進。

#### 肆、結語

本部的重要工作是為國舉才，讓優秀的人才蔚為國用，我們要積極去做的，就是打造更優質的國家考試制度及增進對應考人服務。本部在鈞院政策指導、前後任楊部長與賴部長領導以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耕耘下，100 年度各項考選工作均已按照既定計畫完成。未來當在現有基礎上，繼續配合國家發展，會同相關機關規劃國家人力發展的新方向，選拔具宏觀視野的公務人力及符合國際水準的專業人才。敬請院長、秘書長及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指教，俾考選業務日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附表一

## 考試院100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p> <p>(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訂法規1種</p> <p>研訂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100年5月5日鈞院第11屆第135次會議決議通過。</p> <p>二、研修法律(規)13種</p> <p>(一) 研修典試法，100年2月24日報請鈞院審議，5月12日鈞院第11屆第136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經同年7月至101年1月召開8次審查會審查。</p> <p>(二) 研修試場規則，100年1月5日修正發布。</p> <p>(三) 研修監場規則，100年1月5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試場規則第3條，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p> <p>(五) 研修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3條，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p> <p>(六) 研修口試規則，101年1月3日修正發布。</p> <p>(七) 研修命題規則、閱卷規則，100年5月12日報請鈞院審議，7月7日鈞院第11屆第144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查。8月11日召開第1次全院審查會，預定101年2月23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賡續審議。</p> <p>(八) 研修著作發明審查規則，100年9月7日報請鈞院審議，11月10日鈞院第11屆第162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101年1月17日召開第1次小組審查會審查。</p> <p>(九) 研修閱卷規則第15條之1，100年11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12月8日鈞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p>(十) 研修試場規則第10條，100年11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12月8日鈞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p>(十一) 研修監場規則第7條，100年11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12月8日鈞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p>(十二)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101年1月16日報請鈞院審議。</p> <p>(十三) 研修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要點，100年8月10日、10月25日召開2次會議討論。</p> <p>一、研訂法規3種</p> <p>(一)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100年5月26日鈞院第11屆第138次會議決議通過。</p> <p>(二) 研訂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將報請鈞院審議。</p> <p>(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9月23日訂定發布</p> <p>二、研修法律(規)16種</p> <p>(一)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條文，98年11月1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請鈞院審議。</p> <p>(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100年6月22日報請鈞院審議，100年10月6日鈞院第11屆第157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p> <p>(三)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100年5月23日函請各用</p>	<p>一、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p> <p>二、配合100年1月19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應考學歷條件由專科以上提高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研修原住民族特考、地方政府特考及民航人員特考等3種考試規則。</p> <p>三、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研議原則，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之身高、體格指標(BMI值)及重症疾患等3項目，並修正精神疾病</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人機關、學校表示意見，先就各機關所提意見，召開部內會議討論後，再擇期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p> <p>(四)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99年6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請鈞院審議。</p> <p>(五) 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100年6月1日修正發布。</p> <p>(六)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p> <p>(七)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100年3月10日鈞院第11屆第127次會議決議通過。</p> <p>(八)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鈞院分別於100年2月17日及3月28日發布施行。</p> <p>(九)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暨其附表一、附表四及</p>	<p>相關規定文字。</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第7條暨其附表七，鈞院於100年2月24日修正發布。</p> <p>(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二，鈞院於100年3月1日修正發布。</p> <p>(十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及第6條附表一、第8條附表二，鈞院於100年5月2日修正發布。</p> <p>(十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鈞院於100年5月9日修正發布。</p> <p>(十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8條、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第6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鈞院於100年5月26日修正發布。</p> <p>(十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5條附表三、附表四，鈞院於100年8月18日修正發布。</p> <p>(十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8條、第9條及第3</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條附表一，鈞院於10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  (十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七，鈞院於100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p> <p>三、廢止法律(規)1種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經鈞院100年2月24日發布廢止。</p> <p>一、研訂法規2種  (一) 研訂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100年9月9日報請鈞院審議，11月24日鈞院第11屆第164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  (二) 研訂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100年8月3日訂頒。</p> <p>二、研修法規15種：  (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鈞院於100年5月19日修正發布。  (二) 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鈞院於100</p>	<p>將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年7月12日修正發布。</p> <p>(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鈞院於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鈞院於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p> <p>(五)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6月8日修正發布。</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9月30日修正發布。</p> <p>(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p> <p>(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p> <p>(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12月6日修正發布。</p> <p>(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p> <p>(十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p>	<p>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p> <p>(十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鈞院於100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p> <p>(十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101年1月3日報請鈞院審議，2月16日鈞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p> <p>(十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2月21日修正發布。</p> <p>(十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2月15日修正發布。</p> <p>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一、本2項考試第一試於100年</p>	<p>本單位檢討意見</p> <p>一、本2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二級考試。</p>	<p>10月1日至2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考3,582人（其中一級考試169人，二級考試3,413人），全程到考1,843人（其中一級考試126人，二級考試1,717人），到考試率51.45%（其中一級考試74.56%，二級考試50.31%）。</p> <p>三、本2項考試第一試於100年11月4日榜示，錄取163人（其中一級考試34人，二級考試129人），錄取率8.84%（其中一級考試26.98%，二級考試7.51%）。</p> <p>四、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總計應考32人，7人不符著作送審資格規定，25人送審著作經審查完竣，錄取15人。</p> <p>五、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應考15人，到考14人，錄取4人，錄取率3.17%；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129人，到考128人，錄取72人，錄取率為4.19%。（以上錄取率均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p> <p>高考二級於100年11月30日、高考一級於100年12月21日榜示。</p>	<p>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高考一級考試第二試囿於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相關規定，致部分應考人所送著作不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不予送審。未來將積極研修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並檢討本項考試方式，俾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p> <p>三、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並促進口試結構化，邀請本項考試口試委員及口試專家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藉由專題演講、意見交流及分組討論，提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b>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b></p> <p>一、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100年7月14日至18日分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9考區同時舉行。</p> <p>二、本項考試報名人數135,004人(其中高考三級61,990人,普通考試73,014人),全程到考91,490人(其中高考三級40,474人,普通考試51,016人),到考率67.77%(其中高考三級65.29%,普通考試69.87%)。</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23日榜示,錄取5,373人(其中高考三級3,184人,普通考試2,189人),錄取率為5.87%(其中高考三級7.87%,普通考試4.29%)。</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為積極提升命題技術,特舉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研討會,針對曾出現試題疑義之科目或尚未建立命題大綱之應試科目之命題委員為主要實施對象,對提升試題品質頗有助益。</p> <p>三、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並增加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各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總成績累計統計表,供民</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b>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1月22日至23日分兩梯次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及臺東等7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考74,212人，全程到考人數55,630人，到考率74.96%。</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3月15日榜示，錄取512人，錄取率0.92%。</p>	<p>眾自行下載參考；另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題題分，大幅減少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件數（從99年的10,221件，減至100年1,178件，減少82.52%），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四、首次辦理應考人以線上即時通（MSN）及臉書（Facebook）管道查詢報名資訊，普獲應考人及社會大眾好評。</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p>	<p>一、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p> <p>(一) 本3項考試於100年5月14日至15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本3項考試報名人數計3,541人(其中鐵路人員2,517人、公路人員695人、港務人員329人)，全程到考3,216人(其中鐵路人員2,287人、公路人員624人、港務人員305人)，到考率90.82%(其中鐵路人員90.86%、公路人員89.78%、港務人員92.71%)。</p> <p>(三) 本3項考試於100年6月28日榜示，錄取1,030人(其中鐵路人員741人、公路人員170人、港務人員119人)，錄取率32.03%(其中鐵路人員32.40%、公路人員27.24%、港務人</p>	<p>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一、本3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針對技術類別因選試科目試題難易不同、評閱標準寬嚴不一，致生不公平一節，已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明定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員39.02%)。</p> <p><b>二、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b></p> <p>(一) 本2項考試於100年11月12日至13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11月12日至1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14日舉行口試。</p> <p>(二) 本2項考試報名人數計8,199人(其中公務人員8,060人、關務人員139人)，全程到考6,020人(其中公務人員5,917人，關務人員103人)，到考率73.42%(其中公務人員73.41%，關務人員74.10%)。</p> <p>(三) 本2項考試於101年1月10日榜示，錄取2,034人(其中公務人員1,997人，關務人員37人)，錄取率33.79%(</p>	<p>。並於表頭欄明定，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本2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針對關務人員技術類別因選試科目試題難易不同、評閱標準寬嚴不一，致生不公平一節，已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10條，明定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其中公務人員33.75% (關務人員35.92%)</p> <p>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4月9日至10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583人，全程到考373人，到考率63.98%。</p> <p>(三)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5月25日榜示，錄取41人，錄取率10.99%。</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100年6月18日舉行，同年6月22日榜示，錄取34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p>	<p>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使考試更臻公平。</p> <p>三、針對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到考21人，卻無人錄取一節，已請本部題庫管理處就該類科試題進行試題分析，俾作下次考試命題之參考。</p> <p>一、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能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二、100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及100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各有一名女性應考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算，錄取率為9.12%。</p> <p><b>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4月9日至10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13,839人(三等考試4,672人、四等考試9,084人、五等考試83人)，全程到考8,608人(三等考試2,738人、四等考試5,806人、五等考試64人)，到考率62.20%(三等考試58.60%、四等考試63.91%、五等考試77.11%)。</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5月25日榜示，錄取330人(三等考試162人、四等考試165人、五等考試3人)，錄取率3.83%(三等考試5.92%、四等考試2.84%、五等考試4.69%)。</p> <p><b>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4月9日至10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6,282人(三</p>	<p>因懷孕無法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經本2項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渠等第一試錄取資格，倘渠等次(101)年參加相同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通過，其錄取名額並經用人機關同意以外加方式處理，俾不影響次年本2項考試應考人權益。案經提報100年12月15日鈞院第11屆第167次會議同意備查，本部將依鈞院建議儘速健全相關法制基礎以維護考試公平及應考人權益。未來列考體能測驗考試如有類似案件發生，將適時協調用人機關同意於次年提供外加錄取名額方式處理，且仍以本年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達本年錄取標準為錄取；並於考試辦理完畢，將保留第</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等考試3,763人、四等考試2,519人)，全程到考4,311人（三等考試2,652人、四等考試1,659人），到考率68.62%（三等考試70.48%、四等考試65.86%）。</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5月25日榜示，錄取171人（三等考試123人、四等考試48人），錄取率3.97%（三等考試4.64%、四等考試2.89%）。</p> <p><b>四、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4月9日至1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1,009人（三等考試630人、四等考試379人），全程到考628人（三等考試384人、四等考試244人），到考率62.24%（三等考試60.95%、四等考試64.38%）。</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5月25日榜示，錄取72人（三等考試61人、四等考試11人），錄取率11.46%（三等考試15.89%、四等考試4.51%）。</p>	<p>一試筆試錄取資格處理情形併同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提報鈞院備查。</p> <p>三、為提升口試鑑別度，100年司法官特考第三試、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第二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第二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均採每組2至6名應考人，置5位口試委員之方式進行，俾口試更臻客觀公平。</p> <p>四、配合100年警察人員考試實施雙軌制，協調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本部資訊管理處協助以電子檔案比對方式並利用鈞院共享檔案查驗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之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本項考試應考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五、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b></p> <p>(一) 100年4月30日至5月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6,696人(三等考試613人、四等考試1,385人、五等考試4,698人)，全程到考5,297人(三等考試396人、四等考試977人、五等考試3,924人)，到考率79.11%(三等考試64.60%、四等考試70.54%、五等考試83.52%)。</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6月15日榜示，錄取311人(三等考試59人、四等考試106人、五等考試146人)，錄取率5.87%(三等考試14.90%、四等考試10.85%、五等考試3.72%)。</p> <p><b>六、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6月25日至27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6,341人(三等考試4,872人、四等</p>	<p>報名時免繳驗學歷或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又同時查驗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是否具警校畢(結)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以落實應考資格審查作業之正確性，簡化應考人報名手續。</p> <p>五、100年原住民族特考賡續協調內政部透過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進行資料傳輸比對作業，查核應考人原住民身分，減省應考人須赴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資料之時間及成本，實施成效良好。</p> <p>六、100年地方特考除原設之臺北等10考區外，再增設桃園及臺南考區，以利應考人應試。</p> <p>七、100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為加強服務身心障礙應考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1,469人)，全程到考5,327人（三等考試3,887人、四等考試1,440人），到考率84.01%（三等考試79.78%、四等考試98.03%）。</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6日榜示，錄取1,501人（三等考試390人、四等考試1,111人），錄取率28.18%（三等考試10.03%、四等考試77.15%）。</p> <p><b>七、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6月25日至27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考13,773人（二等考試102人、三等考試805人、四等考試12,866人），全程到考10,111人（二等考試55人、三等考試421人、四等考試9,635人），到考率73.41%（二等考試53.92%、三等考試52.30%、四等考試74.89%）。</p> <p>（三）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9月6日榜示，錄</p>	<p>101年本項考試擬再增設宜蘭考區，並已組成專案小組赴宜蘭訪查試區學校無障礙環境，以利應考人應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取498人（二等考試9人、三等考試67人、四等考試422人），錄取率4.93%（二等考試16.36%、三等考試15.91%、四等考試4.38%）。</p> <p>（四）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0年10月8日至9日在臺北考區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到考429人，同年10月14日榜示，錄取304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01%。</p> <p><b>八、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6月25日至27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考52,205人（高員三級考試3,663人、員級考試4,621人、佐級考試43,921人），全程到考35,831人（高員三級考試2,017人、員級考試2,545人、佐級考試31,269人），到考率68.64%（高員三級考試55.06%、員級考試55.07%、佐級考試71.19%）。</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100年9月6日榜示，錄取1,103人（高員三級考試86人、員級考試93人、佐級考試924人），錄取率3.08%（高員三級考試4.26%、員級考試3.65%、佐級考試2.96%）。</p> <p>(四) 本項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0年10月9日至10日在臺北考區警察專科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到考589人，同年10月14日榜示，錄取504人（正額錄取383人，增額錄取121人），錄取率85.57%；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6.18%。</p> <p><b>九、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8月13日至8月15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29,716人（三等考試4,075人、四等考試17,726人、五等考試7,915人），全程到考20,057人（三等考試2,566人、四等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1,610人、五等考試5,881人)，到考率67.50%（三等考試62.97%、四等考試65.50%、五等考試74.30%）。</p> <p>（三）本項考試筆試於100年10月12日榜示，錄取610人（三等考試第一試95人、四等考試468人、五等考試47人），錄取率3.04%（三等考試3.70%、四等考試4.03%、五等考試0.80%）。</p> <p>（四）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於100年11月12日舉行，同年11月16日榜示，錄取81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16%。</p> <p><b>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8月13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7,982人，到考7,144人，到考率89.50%。</p> <p>（三）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9月15日榜示，錄取2,418人，錄取率33.85%。</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本項考試第二試筆試於100年10月15日至16日舉行，總計應考2,346人，到考2,230人，同年11月25日榜示，錄取78人，錄取率3.50%。</p> <p>(五) 第三試口試於100年12月17日舉行，到考78人，同年12月20日榜示，錄取71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0.99%。</p> <p><b>十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17日至1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598人，全程到考332人，到考率55.52%。</p> <p>(三)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11月7日榜示，錄取57人，錄取率17.17%。</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100年12月17日至18日舉行，應考52人，到考52人，同年12月22日榜示，錄取42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2.65%。</p> <p><b>十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b></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聞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17日至1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1,173人(外交領事員995人、國際新聞178人)，全程到考690人(外交領事598人、國際新聞92人)，到考率58.82%(外交領事員60.10%、國際新聞51.69%)。</p> <p>(三)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11月7日榜示，錄取51人(外交領事員44人、國際新聞7人)，錄取率7.39%(外交領事員7.36%、國際新聞7.61%)。</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100年12月18日舉行，同年12月22日榜示，錄取34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4.93%。</p> <p><b>十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17日至1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384人，全程到考195人，到考率50.78%。</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100年</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11月7日榜示，錄取24人，錄取率12.31%。</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100年12月18日舉行，同年12月22日榜示，錄取16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8.21%。</p> <p>十四、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17日至18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4,321人，全程到考2,659人，到考率61.54%。</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100年11月7日榜示，錄取122人，錄取率4.59%。</p> <p>(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0年11月27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考者118人，到考113人，體能測驗成績及格者106人，及格率93.81%，同年12月1日榜示。</p> <p>(五) 第三試口試於100年12月18日舉行，同年12月22日榜示，錄取89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35%。</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五、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17日至18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3,745人(三等考試682人、五等考試3,063人)，全程到考2,582人(三等考試371人、五等考試2,211人)，到考率68.95%(三等考試54.40%、五等考試72.18%)。</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100年11月7日榜示，錄取68人(三等考試31人、五等考試37人)，錄取率2.63%(三等考試8.36%、五等考試1.67%)。</p> <p>(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0年11月27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到考62人(三等考試30人、五等考試32人)體能測驗成績及格者55人(三等考試27人、五等考試28人)，及格率88.71%，同年12月1日榜示；五等考試分二試進行，依需用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錄取25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1.13%。</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於100年12月18日舉行，同年12月22日榜示，錄取19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5.12%。</p> <p><b>十六、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17日至18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9,200人(三等考試2,366人、四等考試6,834人)，全程到考5,329人(三等考試1,353人、四等考試3,976人)，到考率57.92%(三等考試57.19%、四等考試58.18%)。</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11月7日榜示，錄取92人(正額79人、增額13人)，錄取率1.73%(三等考試2.51%、四等考試1.46%)。</p> <p><b>十七、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10月22日至23日在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5,190人(三</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等考試878人、四等考試2,104人、五等考試2,208人)，全程到考3,182人（三等考試442人、四等考試1,235人、五等考試1,505人），到考率61.31%（三等考試50.34%、四等考試58.70%、五等考試68.16%）。</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12月9日榜示，錄取139人（三等考試48人、四等考試60人、五等考試31人），錄取率4.37%（三等考試10.86%、四等考試4.86%、五等考試2.06%）。</p> <p><b>十八、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12月24日至26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二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考122,411人（三等考試35,111人、四等考試40,889人、五等考試46,411人），到考77,985人（三等考試19,999人、四等考試24,301人、五等考試33,685人），到考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三) 辦理軍法官考試。</p>	<p>63.71% (三等考試56.96%、四等考試59.43%、五等考試72.58%)。</p> <p>(三) 本項考試於101年3月6日榜示，錄取2,752人(三等考試1,438人、四等考試915人、五等考試399人)，錄取率3.56%(三等考試7.31%、四等考試3.81%、五等考試1.19%)。</p> <p><b>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4月9日至10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考19人(少將轉任考試8人、上校轉任考試11人)，全程到考16人(少將轉任考試7人、上校轉任考試9人)，到考率84.21%(少將轉任考試87.50%、上校轉任考試81.82%)。</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5月25日榜示，錄取6人(少將轉任考試3人、上校轉任考試3人)，錄取率37.50%(少將轉任考試42.86%、上校轉任考試33.33%)。</p> <p><b>100年軍法官考試</b></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8月13日至15日在臺北、臺中、高</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p>	<p>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考109人，全程到考71人，到考率65.14%。</p> <p>三、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0年10月12日榜示，錄取11人，錄取率15.49%。</p> <p>四、第二試口試於100年11月12日舉行，同年11月16日榜示，錄取9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2.68%。</p> <p>一、100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1月29日至1月30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1,826人，全程到考1,474人，到考率80.72%。</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3月23日榜示，及格507人，及格率34.40%。</p> <p>二、100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營養師、心理</p>	<p>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所需人力，增辦1次食品技師考試。配合實際需求，101年5月及12月仍將辦理二次食品技師考試。</p> <p>二、為避免各組口試委員發問範圍及難易度歧異，外語導遊第二試口試採行固定主題並入闈辦理製題作業，以提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師、高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2月19日至2月20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21,853人，全程到考18,791人，到考率85.99%。</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4月18日榜示，及格2,143人，及格率11.40%。</p> <p><b>三、100年專技人員普考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83,717人，全程到考70,268人，到考率83.94%。</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5月3日榜示，及格19,954人，及格率28.40%。</p> <p><b>四、100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3月26日至3月27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494人，全程</p>	<p>三、推動律師考試採行二試，第一試採測驗題，第二試申論題採平行二閱，避免評分寬嚴不一，確保閱卷品質，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四、從93年開始辦理航海人員電腦化測驗，96年納入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等考試類科，99年增加醫事放射師類科，100年增加物理治療師類科，實行成果頗獲外界肯定，爰本部於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持續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預定101年7月增加藥師類科，以積極服務應考人。</p> <p>五、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1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將增辦1次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到考 443 人，到考率 89.68%。</p> <p>(三) 本項考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榜示，及格 138 人，及格率 31.35%。</p> <p><b>五、100 年專技人員普考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第一試及格總計 1,761 人，全程到考 1,686 人，到考率 95.74%。</p> <p>(三) 本項考試於 100 年 6 月 7 日榜示，及格 1,360 人，及格率 80.66%。</p> <p><b>六、100 年專技人員高考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考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 100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 13,150 人，全程到考 7,298 人，到考率 55.50%。</p> <p>(三) 本項考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榜示，及格 584 人，及格率 8.00%。</p>	<p>。</p> <p>六、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採行無紙化網路報名，將賡續運用資訊科技逐步擴大推動。</p> <p>七、簡化持國外學歷重複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措施，減輕應考人負擔。</p> <p>八、縮短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發證時程，服務考試及格人員得以提前就業，並提供該等人力社會需求。</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100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691人，全程到考621人，到考率89.97%。</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7月12日榜示，及格181人，及格率29.15%。</p> <p>八、100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7月23日至7月25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5,719人，全程到考4,909人，到考率85.84%。</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6日榜示，及格1,968人，及格率40.09%。</p> <p>九、100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專技人員高考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39,543人，全程到考36,390人，到考率92.03%。</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10月4日榜示，及格16,213人，及格率44.55%。</p> <p><b>十、100年專技人員高考律師第一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原訂於100年8月27日至8月2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因南瑪都颱風來襲，將原訂第三天8月29日之考試，延期至9月3日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26,955人，全程到考17,019人，到考率63.14%。</p> <p>(三) 本項考試律師第一試於100年9月26日榜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於100年11月8日榜示，及格4,103人，及格率24.11%。</p> <p><b>十一、100年第三次專技人員</b></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9月3日至9月4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823人，全程到考748人，到考率90.89%。</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10月3日榜示，及格246人，及格率32.89%。</p> <p><b>十二、100年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第二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10月29日至10月30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第一試及格計2,986人，全程到考2,902人，到考率97.19%。</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12月27日榜示，及格963人，及格率33.18%。</p> <p><b>十三、100年第四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b></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在臺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832人，全程到考720人，到考率86.54%。</p> <p>(三) 本項考試於100年12月15日榜示，及格191人，及格率26.53%。</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p> <p>(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十四、100年專技人員高考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0年12月10日至12月12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39,221人，全程到考22,176人，到考率63.71%。</p> <p>(三) 本項考試於101年2月23日榜示，及格2,934人，及格率13.23%。</p> <p>100年專技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100年6月11日至6月13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考4,062人，全程到考3,470人，到考率85.43%。</p> <p>三、本項考試於100年8月15日榜示，及格452人，及格率13.03%。</p> <p>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執行情形如表1。</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各種減免應試科目經受理之案件，均經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議。100年合計召開47次會議，審議288件全部科目免試案、1,391件部分科目免試案、743件應考資格疑義案及8件其他案件，合計2,430件，審議案件統計如表2。</p>	
<p><b>五、題庫業務</b></p> <p>(一) 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p>	<p>一、公務人員考試建置完成「行政學概要」、「法學大意」、「公共管理概要」、「民法概要」、「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要」、「財政學概要」、「財政學大意」、「經濟學」、「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會計學」、「有機化學」、「有機化學概要」、「測量學」、「測量學概要」等16科目，合計增補整編申論式試題818題及測驗式試題5384試題。</p> <p>二、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憲法」等15子科目題庫小組業於100年7月建置完成測驗式試題4213題，並已分別提供100年司法官及律師2項考試抽用。</p> <p>三、依「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第</p>	<p>101年度擬賡續就題庫試題現存數量不足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優先辦理增補試題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6項規定，第二試綜合題型邀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共同命擬試題。已針對「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3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共14組，推動題庫建置工作已完成審查，可用題85題。</p> <p>四、為因應國文科各等級現行題庫試題單元分配不均，另「文書處理手冊」已於99年3月修正頒布，對於五等公文格式用語部分影響甚深，爰訂定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重新組設常設題庫小組，置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各1人，並依考試等級分置3位分組召集人、11位審查委員及57位命題委員，並於100年7月8日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暨命題技術研習竣事，正辦理命題作業。</p> <p>五、組設「警政組」、「消防警察組」及「水上警察組」等三組常設題庫小組，分組建置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等科目，已完成審查申論題213題，測驗題770題。</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類科常設題庫</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小組本年建置完成「獸醫藥理學」404題、「獸醫普通疾病學」364題及「獸醫公共衛生學」461題測驗式試題。</p> <p>七、重新訂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適度調整常設題庫小組，召開召集人會議暨命題技術研習會，並分別辦理18梯次題庫工作會議，研商各科目題庫建置事宜，命擬4102題試題已審查完成可用試題1330題。</p> <p>八、落實護理助產人員核心職能命題理念，選拔適格之護理助產人員，重訂題庫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命擬2516題試題，已完成試題審查作業，計建置完成2,267題可用試題。</p> <p>九、為提升藥師考試試題品質，重訂題庫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命擬3891題試題，已完成試題審查作業，計建置完成3745題新題。</p> <p>十、重訂牙醫師題庫建置計畫，籌組常設題庫小組，召開召集人會議、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預定增補4674題新題，已完成3494題試題審查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一、辦理醫事檢驗師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舉辦召集人會議、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已完成試題審查作業，計建置完成6680題新題。</p> <p>十二、增補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6子科目題庫試題，並於100年4月29日完成試題內容審查作業，合計增加測驗式試題1565題及申論式試題29題。</p> <p>十三、辦理增補「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等3科目題庫試題，業已審查完成。共計增補1575題新題。</p> <p>十四、重訂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適度調整常設題庫小組，並舉辦召集人會議及6梯次題庫工作會議，預定101年3月完成2276題試題命擬作業。</p> <p>十五、因應會計準則變動，辦理會計師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舉辦召集人會議暨題庫工作會議，命擬申論式試題87題，測驗式試題250題。</p> <p>十六、辦理導遊領隊人員「臺灣地理、世界地理」等3科試題增補作業，預定完成600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各科目均已召開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正進行命題作業。</p> <p>十七、辦理航海人員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舉辦召集人會議暨題庫工作會議，命擬測驗式試題2072題。</p> <p>十八、完成專利師「專業日文」等1科試題增補作業，合計增補申論式試題35題及176題測驗式試題。</p> <p>十九、辦理物理治療師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舉辦召集人會議暨題庫工作會議，命擬測驗式試題1726題。</p> <p>二十、完成建築師「建築構造與施工」等1科可用測驗式試題253題。</p> <p>一、配合「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2項考試，辦理110科次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計命擬、審查11,900題；聘請命題、審查委員558人次。</p> <p>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p>	<p>擬賡續配合各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並將試題疑義情形及相關意見送請命(審)題委員參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與建築師」等7項考試舉辦，辦理66科目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擬、審查7588題，聘遴委員304人次。</p> <p>三、委員命題、審查時均附「命題情形調查表」及「審查意見表」，以瞭解各委員對於參與命題、審查試題情形，及現行題型、題數妥適性之意見，俾供研修各科目題型及調整題數之參據。另分別編製命題及審查工作完成後，試題資料寄出前之檢查表各乙份，供委員確實檢視相關資料齊備並依本部有關規定辦理命審題作業。</p> <p>四、適時記錄各種考試各委員命題、審查情形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俾供後續考試遴提命題、審查委員，及未來選擇建置題庫科目之參考。</p> <p>一、配合考試辦理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二、配合考試辦理電腦試題抽題作業。</p> <p>三、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開發進度，進行系統平行測試作業。</p> <p>四、建置完成專技人員獸醫師</p>	<p>建立命題核心概念及類似試題合併為同一群組之機制，並藉由題庫整合系統予以編碼分類，提升抽題之效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類科「獸醫藥理學」1科次，計567題e化試題。</p> <p>五、建置完成職能治療師類科4科次，計3173題e化試題。</p> <p>六、建置完成醫事放射師類科3科次，計2630題e化試題。</p> <p>七、建置完成藥師類科6科次，計3558題e化試題。</p> <p>八、建置完成牙醫師類科2科次，計511題e化試題。</p> <p>九、建置完成物理治療師類科5科次計1716題。</p> <p>一、配合各項國家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共計使用題庫申論式試題50科次、測驗式試題649科次及混合試題121科次；抽選申論題598題，測驗題37,904題，另配合考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檢討。</p> <p>二、各題庫科目命題前，均提供委員有關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題數等相關資訊供命題、審查參考；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題組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題庫科目適用考試類科、電子計算器</p>	<p>一、擬賡續配合各項考試辦理題庫試題抽題工作；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分析，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p> <p>二、擬賡續進行考畢試題之分析研究，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以提升命題技術。</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研究改進命題、閱卷方式及品質，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p>	<p>使用情形及提供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三、各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其相關疑義成因，彙整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四、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試題新建及整編作業，均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相關考試考畢試題及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整編及選汰試題之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若遇有及格率偏高或偏低，試題疑義數量偏高、錄取不足額等特殊情況，則進一步辦理測驗結果分析，以釐清影響因素。</p> <p>一、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時，延聘教育測驗學者及學科專家辦理命題技術講習，並適時配合命題實作練習，以強化命題技術，並以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檢討，綜</p>	<p>廣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以為提升試題品質奠定良好基礎。</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增進考試鑑別力。</p> <p>六、資訊業務 （一）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提昇試務e化綜效。</p>	<p>合各界反映意見，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以提升試題品質。100年共計辦理命題暨口試技術研習會17場次，參與研習委員人數966人。</p> <p>二、題庫試題審查階段，適時邀請命題委員及命題技術小組之測驗專家共同參與試題審查，藉各委員間之互動與交流，達強化命題技術之目的。</p> <p>一、完成年度內各項考試之籌備、彌封、評閱試卷、核算成績、放榜及冊報等階段試務資訊處理事宜，並適時提供各試務階段之操作輔導。</p> <p>二、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年度擴充維護，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p> <p>三、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年度維護擴充案第二階段需求驗收作業，並賡續辦理年報異常資料交叉比對更新。</p> <p>四、完成本年度各項考試榜示後資料彙轉統計系統資料倉儲作業，並製作全球網各類統計報表，提供多維度線上統計分析功能，方便應考人快速取得精確的考試統計資訊，提升本部</p>	<p>賡續辦理試務資訊化作業，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結合試務作業流程再造，導入試務資訊安全管控機制，以強化試務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昇閱卷品質，</p>	<p>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五、辦理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完成籌組推動小組、召開啟動會議，並進行需求訪談等事宜。</p> <p>六、推動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全面上線，完成題務組配題 e 化、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比對重覆錄取資訊作業、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發證時程措施，並配合無紙化報名、線上申請試題疑義及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措施，提供各項試務資訊化輔助功能。</p> <p>七、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 半年追蹤審查事宜，並賡續落實安全管控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事項。</p> <p>八、辦理國考帳戶資料庫整合，支援應試資格審查 e 化輔助機制、無紙化報名及試題研究中心統計分析應考人成績等試務資訊應用。</p> <p>一、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完成4次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推動委員會議、14次工作小</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賡續辦理線上閱卷系統建置，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增進閱卷效能。</p>	<p>組雙週會議之召開，決定試辦申論式試卷格式、作答注意事項及國家考試線上閱卷作業試辦注意事項。</p> <p>二、完成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二項考試試辦線上閱卷作業。</p> <p>三、完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實務討論會」，聘請3位專家學者到部實機驗測流程及系統功能。</p> <p>四、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第二次試辦考試展示」，進行試卷影像數位化作業及試卷評閱作業展示，邀請部內長官同仁實地參與線上閱卷作業。</p> <p>五、完成「希臘人為什麼有智慧：生命應該打造的八根柱子」一書讀後心得報告採線上閱卷系統模擬評閱作業，由各單位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進行線上評閱試卷，俾利部內長官熟悉線上閱卷評閱系統。</p> <p>六、辦理向考試委員展示線上集中閱卷評閱系統，計完成4梯次、共16位考試委員參與，獲得諸多寶貴意見。</p> <p>七、完成線上閱卷後續推動委</p>	<p>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p>	<p>員會組成，通過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後續推動計畫，擇定8項考試施作線上閱卷。</p> <p>八、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第二段驗收。</p> <p>九、完成線上閱卷設備建置採購案，辦理設備交付及驗測等事宜。</p> <p>一、完成國家考試試務 e 化整合運作平台資訊安全管理工具採購案，以強化國家考試試務 e 化各階段資安防護工作。</p> <p>二、完成閱卷系統伺服器主機採購案，提升閱卷系統資料庫效能。</p> <p>三、完成20台外接式光碟機採購案，俾利盲用電腦應考人讀取語音試題光碟。</p> <p>四、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完成異地回復演練事宜。</p> <p>五、完成250支隨身碟採購案，提供統計室辦理典試人力庫專長審查作業使用。</p> <p>六、廣續維護閱卷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器等，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廣續辦理試務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試務資訊作業環境，以提供試務資訊化優質工作平台。</p>
<p>(四) 適時汰換</p>	<p>一、完成本部行政大樓、第一</p>	<p>廣續辦理資訊設備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選部個人電腦設備，充實行政資訊設備與服務人力，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試務大樓6、7樓闡場重新布設網路線案請採購、施工及驗收作業。</p> <p>二、完成資訊設備清點報廢及筆記型電腦重分配作業，俾推動無紙化會議。</p> <p>三、完成電腦螢幕驗收作業，並規劃辦理題庫大樓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請購事宜。</p> <p>四、規劃題庫大樓對外光纖網路布線及樓層間網路設備規格，並辦理請採購前置作業。</p> <p>五、賡續維護電腦教室及行政大樓辦公室等各資訊工作場所相關資訊設備，定期巡檢並妥善管控機房、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連通、不斷電系統、空調運轉、消防偵測等設備建置暨維運事宜，確保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行政資訊作業環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工程。</p>
<p>(五) 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一、全球資訊網於100年1月3日新舊版平行上線，2月10日正式上線，並完成第二期驗收作業。</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5台新機資料移轉及驗收作業，並賡續完成骨幹網路設備汰換相關作業。</p> <p>三、賡續進行輔導及系統調校作業，並申請 Youtube 帳號播放影音檔案、解決考</p>	<p>一、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使全球資訊網更能符合應考人實際使用需求及便利性。</p> <p>二、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提升資安防護機制。</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畢試題考試簡稱過長、提前規劃大型榜示緊急因應措施、強化民眾查找本部聯絡電話機制、設置「原來這樣會違規」專區、增設與本部有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摘錄、改善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檔下載方式、最新消息增加推文 facebook、Plurk 及 Twitter 等功能。</p> <p>四、擴大提供各項國家考試臉書諮詢服務，配合研擬配套措施。</p> <p>五、依據資訊安全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維運服務、寬頻資訊網路使用管理、電腦資料備援管理、電腦防火牆、防毒系統管理及備份、備援等資安防護措施，以提升防護及效能。</p> <p>六、賡續維護資訊安全聯防體系，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修補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漏洞、強化系統設定與更新病毒碼。</p> <p>七、每月定期提報資訊管理處機房查核報告，包括資訊安全服務報告書、系統異動申請書（含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出入管制表、日常查核報告等。</p>	
(六) 推動行政	一、完成考選業務基金出納管	依據電子化政府便民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系統整合，升級改版現有行政系統，強化行政e化效能。</p>	<p>理資訊系統開發、驗收及二階段上線作業，提升出納控管效能。</p> <p>二、完成公文系統擴充案及高速掃描器驗收及上線作業，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效能。</p> <p>三、完成知識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驗收及上線作業，增加跑馬燈功能。</p> <p>四、完成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功能擴充需求確認、系統分析及設計作業，簡化臨時人員管理程序。</p> <p>五、完成庶務管理系統主機移轉作業，提升主機效能。</p> <p>六、辦理考選業務宣導、人事簡訊、法規查詢及認臉系統開發、上線等作業，俾符業務需求。</p>	<p>服務措施與本部各單位業務需求，賡續規劃及整合本部行政資訊化推動業務，俾提升各項施政效能與行政作業效率。</p>
<p>(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p>	<p>一、完成9梯次 Office 2003教育訓練課程及10梯次「網路熱門應用導引」課程，並因應各項行政業務辦理講習。</p> <p>二、依本年度資安計畫，完成2梯次全員訓練資安課程及2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p>賡續配合本部業務執行需要，開辦資訊業務講習課程，以輔助本部同仁提升電腦操作與應用技能。</p>
<p>(八) 持續深化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建置</p>	<p>一、完成100年第一、二次專技高等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及第一、二、三、四次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p>	<p>一、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繪圖題電腦作答介面。</p>	<p>試電腦化測驗。</p> <p>二、召開2次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議，決議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及中央決策機制、增列啟用未列考電腦試場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實作，修訂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以加強偶發事件處理能力及法源依據。</p> <p>三、辦理100年二次多梯台北、台中及高雄分區場務人力培訓作業，完成相關教材編製及偶發事件模擬。</p> <p>四、召開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專案小組籌備會議第一次座談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召開二次專案會議討論二階段發展方向等重要政策。</p> <p>五、建置電腦試場認證制度，依據實地評估結果，頒發合格學校「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電子標章，並邀請部長分別蒞臨舉行揭牌儀式。</p> <p>六、完成增建電腦應試座位共1,916席，其中臺北考區台北教育大學試區300席、臺中考區僑光科技大學試區550席、靜宜大學試區336席、高雄考區東方設計學院試區345席、正修科技大學試區385席。</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行網路報名暨應考資格預先審查機制，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符合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p>	<p>一、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完成22種考試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服務逾75.8萬人次，占報名比例99.4%。</p> <p>二、辦理網路報名系統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會員人數累積達28萬人。</p> <p>三、辦理100年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案，100年服務逾65萬人次。</p> <p>四、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第二次擴充案之專案管制、需求訪談、系統開發、正式上線及壓力測試與功能調整等事宜。</p> <p>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完成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無紙化報名，推動小組共召開14次會議。</p> <p>六、推動學歷查驗平台，以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667所學校為對象，辦理「學歷資料查驗作業調查」，並函請各校辦理帳號申辦與整合測試事宜，同意介接者共計653所學校，並於6月27、28日開辦3梯次教育訓練課程。</p> <p>七、行文內政部申請介接戶役政資料，並經內政部函復同意配合辦理，完成網路報名系統介接內政部戶役</p>	<p>一、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 e 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p>三、擴大辦理101年專技地政士13項考試採無紙化報名，達成節能減碳政策，提供應考人貼心感動的服務。</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暨多元題型命題方法，落實試題分析回饋機制。</p>	<p>政系統，以查驗應考人基本資料。</p> <p>八、完成無紙化報名之基本資料及學歷資料自動查驗比對，提供照片審查及報名履歷檢核機制。</p> <p>一、推動題庫數位典藏，依據線上命題試辦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擇2類科3個題庫科目辦理題庫線上命題作業，完成 SSL-VPN 加密設備建置。未來，更能廣徵各界菁英線上命題，建立質量兼優之國家考試題庫試題。</p> <p>二、支援100年各項考試電腦抽題及題庫入庫作業，定期同步典委資料與更新考畢試題內容。</p> <p>三、按季辦理100年題庫系統資訊設備維運服務案。</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典藏，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擴大辦理相似題比對機制，加強應用範圍及能力，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三、研議試題分析結果回饋機制，提升命題品質。</p>
<p>七、研究發展</p> <p>(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一、為推動國家考試採行心理測驗，99年11月8日本部召開會議決議略以，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之推動期程、經費、流程等細節，將由該小組賡續討論。嗣成立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成員包括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蔡委員式</p>	<p>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淵等14位委員。100年1月10日、31日、3月11日召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會議，就相關事宜研商竣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官警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研究計畫，請該署參酌各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送請各委員覆核，本研究案中及期末報告由本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俾符實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經參酌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研究計畫。全案並委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研究，期程自100年8月至101年12月。</p> <p>二、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事宜，並分7分組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其中第1分組並分為土木、結構、大地工程3工作小組。100年召開第4、5次推動委員會、7個分組第5、6、7、8次會議及第1分組工作小組會議，計召開30次會議，就技師未來採行分試考試及實務工作經驗制度等議題進行討論，獲致具體共識，並針對第一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題型、及格方式、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作規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研擬新制考試規則草案。新制方案於10月5日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並獲原則同意本部改進方向。</p> <p>三、賡續辦理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下設考試制度規劃、實務養成規劃2分組，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討論建築師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實務工作經驗規劃等之改進方向。100年召開3次推動小組會議、5次分組及聯席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針對第一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題型、及格方式、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作規劃，研擬新制考試規則草案。新制方案於10月5日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並獲原則同意本部改進方向。</p> <p>四、賡續辦理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分設教考組、訓用組2分組，針對社會工作師考試核心職能、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及訓練用人等六大領域議題進行研議改進，小組工作計畫所列13項討論議題，除議題6「是否採行二階段考試」將再召開會議審慎研議外，其餘議題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已討論竣事，並依會議決議辦理或轉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p> <p>五、賡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100年7月1日召開第4次會議，討論 OSCE 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規劃，及如何強化試題品質與鑑別度事宜，均獲致具體共識，並於11月23日辦理研討會竣事。</p> <p>六、依100年6月30日鈞院第11屆第143次會議決議及2項附帶決議，8月17日召開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工作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規劃相關銜接及配套措施，有關考試期程、網路報名、電腦化測驗及題庫試題移撥等事宜，業另成立試務系統工作圈研議相關執行細節，俾利新、舊制無縫接軌。</p> <p>七、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4點規定，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就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進行審議。至100年12月止計召開21次會議，審議127件申請案件。</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八、配合新制技師考試擬採行分試，並規劃於第一試列考語文、工程通識科目，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技師考試「工程通識」科目專案小組、「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科目諮詢委員會，就土木工程等9類科技師之共通知識交換意見，規劃作為其第一試考試之應試科目內容。</p> <p>九、配合100年律師考試新制，於100年8月31日召開律師訓練列為律師考試一環可行性會議；擬邀請考試委員、法務部、保訓會及律師公會等成立專案小組推動，並於10月26日召開提昇律師訓練成效專案小組籌備會議。</p> <p>十、成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通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經邀集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於100年8月10日、25日及31日召開3次會議竣事，確立體格限制應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及業務執行之直接相關為原則，討論結果建議刪除身高、體格指標、血壓、語障項目，其餘項目如擬繼續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持續研訂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持，請各用人機關研擬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之檢查項目及標準，供爾後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p> <p>十一、研究改進專技人員醫師考試制度。決定自102年7月起開始實施，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23日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醫師實習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本部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經鈞院100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p> <p>一、為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本部將推動並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列入中程（98年至101年）施政計畫。100年4月18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就推動工作計畫草案研商竣事。全案自100年4月進行至102年4月，共分5梯次進行。第1梯次已辦理教育行政等29類科工作分析事宜。8月26日召開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辦理行政警察人員等27類科核</p>	<p>廣續辦理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各項事宜。</p> <p>各項職能評估小組結論將提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以期完成分析後，提供考試、培訓、任用、績效各層面之應用。</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p>	<p>心職能建立事宜。另復於9月23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公務共通職能評估小組第1次會議，將分行政法、經濟學、行政學、民法、社會學、公共政策、統計學等7個分組，賡續討論規劃後續相關事宜。12月就第1梯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接續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各類科職能分析等資料，將提供未來規劃改進考試、訓練業務參考。</p> <p>二、100年12月16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一梯次財政部職能評估小組會議」，就關務人員特考「關稅法務」等7類科職能分析成果進行討論；100年12月21日再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一梯次經濟部職能評估小組會議」，就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商標審查」等9類科職能分析成果進行討論。會後分別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配合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表件內容後，將提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審議。</p> <p>一、100年實施之警察人員新制考試，一般警察特考除</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p> <p>(四)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筆試外，併採體能測驗，以篩選具訓練基礎人員。另依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陸續建立公務人員各該類科職能指標，將據以檢討其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俾提昇考試之信度及效度。</p> <p>二、配合100年律師考試新制，考試錄取人數增加，有關其訓練與淘汰機制宜建立良善制度，分別於100年8月31日、10月26日召開會議研議提昇律師訓練成效，初步決議在不修正律師法之前提下，擬具甲、乙、丙、丁四方案於後續會議賡續討論，並將加強與法務部、律師公會之溝通。</p> <p>一、100年11月26日召開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100年11月29日召開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調查人員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強化口試委員口試評量方法與技術，以提升口試效能，並預先擬定集體口試試題，入闈繕印試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提升口試之客觀公平，達成考試甄拔人才之宗旨。</p> <p>二、推動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進措施，本年口試進行多項變革，包括成立外語口試工作小組、事前通知應考人上網準備、口試問題標準化、口試問題與外語導遊人員之執業契合、入闈審查及製題、應考人以抽號碼牌方式決定口試問題、口試委員以應考人抽到之口試問題進行詢答。</p>	<p>本項改進措施提報100年6月16日鈞院第11屆第141次會議考選行政業務報告，將供101年辦理考試之參考。</p>
<p>(五)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願景，擬定100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實施計畫，並擇定「國家考試納入英語能力鑑定與專業倫理之問題研究」、「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二項議題進行研討，並分別於11月4日、11月23日辦理二系列研討會竣事，透過產、官、學各界熱烈參與及廣泛討論，獲致多項改進建言，將供作研擬考選制度及法規之參採。</p>	<p>擇定重要考選議題，賡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p>(六)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p>	<p>一、為提昇我國專業人才執業競爭力並利與國際接軌，分別派員擔任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七)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p>	<p>會委員、APEC 工程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獲致具體績效；並積極參與推動與其他經濟體專業證照相互認許機制，派員參加「兩岸三地 APEC 建築師共同市場之可行性初步研究專案會議」外，並派員參加100年6月13日至17日舉行之國際工程師聯盟 IEAM 2011 大會。</p> <p>二、為利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改革，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等建築師、技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並利與國際接軌。</p> <p>三、100年5月7日至12日訪問大陸上海、北京兩地，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對於大陸建築專業教育及評鑑、建築師考試、建築師職業實踐及繼續教育等議題均有更進一步的瞭解。</p> <p>一、辦理「藥師教考訓用改進之研究」委外研究案，研究期程自99年9月至100年9</p>	<p>本案提報100年9月29日鈞院第11屆第156次會議考選行政業務報告，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將供本部「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各項改進方案之參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月，並分別於100年4月20日，10月7日召開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竣事。</p> <p>二、針對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及用人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其對本項考試錄取分發方式、錄取分發區劃分及限制轉調年限等意見，應考人部分計發出20,954份問卷，回收5,935份；用人機關發出22份問卷，全數回收。經統計結果，大多數應考人及用人機關，贊成本項考試維持現行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方式辦理。</p>	
<p>(八)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一、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編製國家考試宣導資料，辦理本部國家考試宣導赴各校及文化局宣導幕僚作業，完成所有來函邀請之大學院校及各縣市文化局計140場次（較去年增加20場次）國家考試宣導工作，成效良好。</p> <p>二、配合宣導機關、學校要求，於宣導日期前一週寄送宣導資料，供宣導單位發送。</p>	<p>配合考選制度變革及各大學院校、團體邀請，適時派員宣導，並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p>
<p>(九)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p>	<p>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計有80餘類科，部分類科執業管理制度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類科簡併事宜。</p>	<p>臻完善，教考訓用未能配合，實有加以檢討之必要，執行情形如下：</p> <p>一、99年10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3條業將第1項後段「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修正為「但得視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p> <p>二、本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針對執業比例偏低且報考人數稀少之類科予以檢討，自100年起，技師考試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採礦工程、礦業安全等7類科採間年辦理。</p> <p>三、研訂「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100年9月9日報請鈞院審議，11月24日鈞院第11屆第164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p>	

## 附表二

# 考試院 101 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附表二

考試院101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一、研議併計考試成績及基礎訓練成績，決定正額與增額順序</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結合考試與訓練制度，打造與時俱進之考訓機制。</p> <p>二、實施策略： （一）研議併計考試成績及基礎訓練成績，以決定正額與增額錄取及排列順序。 （二）藉由近身觀察，瞭解錄取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俾確實篩選適格公務人員。 （三）徵詢用人及分發機關意見，並審酌應考人之各種意見反應。</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二、配合職能指標，結合用人機關及產業發展需求</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使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提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符合用人機關、職業主管機關及社會需求。</p> <p>二、實施策略： （一）將採三層推動架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職能評估小組、職能分析工作小組），自100年4月起進行至102年4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5梯次進行。 （二）逐步推動產官學合作，協調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職能指標。 （三）檢討改進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考資格、</p>

<p>三、全面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p>	<p>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加速建置公務人員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俾提升試題品質。</p> <p>二、實施策略： (一) 依據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核心知能及銓敘部訂定之職系說明書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二) 101年度預定研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農業機械等21類科136科目、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等15類科71科目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飛行原理」等5應試科目。 (三) 邀集司法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等用人機關，商議由各該機關研訂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初稿之可行性，俾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後採行。</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四、研究及運用彈性多元評量方式</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透過多元考試方式，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p> <p>二、實施策略： 研究靈活的考試方式，配合實際需要，推動多元測驗，包含口試、心理測驗、實地測驗等方式。</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五、強化命題技術與試題分析回饋機制</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強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及改進命題技術，進而提升試題品質，增進考試鑑別力。</p> <p>二、實施策略： （一）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強化命題委員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效度。 （二）提供命題參考資料及研究評量方法。 （三）積極研究精進試題品質之方法，賡續進行常態分析更新題庫試題。 （四）善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供命、審題委員各應試科目考畢試題回饋資料。 （五）選擇100年度部分國家考試類科，辦理測驗使用效果分析，提供101年度臨時命題及建置題庫相關類科應試科目之用，俾以維繫試題穩定的信、效度及難易度。</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六、賡續建置優質題庫</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執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適時調整題庫規模；強化試題品質管過程，結合外部資源，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維護優質多元e化題庫，提升試題品質。</p> <p>二、實施策略： （一）配合考試類科科目之性質，組設題庫（常設）小組，常年增補、更新試題。 （二）參酌考試類科科目性質，以多元化題庫來源管道，擇定建置效能較高之測驗式試題科目，積極建置題庫，並配合考試結果，適時檢視、維護、更新題庫試題。 （三）建置及維護e化題庫，增進題庫使用</p>



<p>七、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p>	<p>效能配合時代發展需要及電腦化測驗需求，擇定 e 化科目，辦理題庫 e 化作業。</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擴大推動實施電腦化測驗，有效縮短考試辦理時程。</p> <p>二、實施策略： (一) 101 年年 7 月再擴大將藥師類科納入電腦化測驗，預估報名人數 2,000 人。 (二) 持續推動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101 年增建南部考區 2 個試區 500 席應試座位，擴充電腦化試場規模，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八、擴大辦理線上命題及審題</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擴大辦理線上命題及審題，達成節能減碳、試題審查、修改與存檔便利等效果。</p> <p>二、實施策略： (一) 利用題庫建置工作會議，提供命、審題委員教育訓練課程，說明使用線上命、審題系統操作之技巧與程序。 (二) 選擇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類科及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擴大辦理線上命、審題，101 年預計辦理 24 科、7,100 題。 (三) 藉由擴大辦理線上命、審題之委員意見回饋，強化該系統功能，以利此一系統之應用未來可全面擴及題庫建置科目。</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九、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節能減碳、簡證便民，提升服務效能。</p> <p>二、實施策略： (一) 擴大整合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學歷資料交換平台及應考資格線上查驗作業，整合國考帳戶考試及格資料。 (二) 101年計專技高普考地政士類科等13項考試採無紙化報名政策，提供應考人貼心感動的服務。</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十、推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 提高閱卷效率、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p> <p>二、實施策略： (一) 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集中閱卷，辦理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第3、4、5階段共8項考試施作。 (二) 進一步發展透過專屬數據網路、資安防護與監控，朝規劃在臺北以外地區設立遠距線上集中閱卷據點目標前進，以提升閱卷委員參與意願。</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 附表三

考選部 100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表

考選部100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表

編號	考試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b>總計</b>		<b>749,000</b>	<b>533,254</b>	<b>61,952</b>	<b>71.20</b>	<b>11.62</b>
1	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74,212	55,630	512	74.96	0.92
2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1,826	1,474	239	80.72	16.21
3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	專技高考	16,912	14,523	1,542	85.87	10.62
		專技普考	4,941	4,268	471	86.38	11.04
4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83,717	70,268	19,553	83.94	27.83
5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337	300	82	89.02	27.33
		專技普考	157	143	56	91.08	39.16
6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特	583	373	34	63.98	9.12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特	13,839	8,608	330	62.20	3.8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特	6,282	4,311	171	68.62	3.97
	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特	1,009	628	72	62.24	11.46
	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19	16	6	84.21	37.50
7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特	6,696	5,297	311	79.11	5.87
8	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升等	3,541	3,216	1,030	90.82	32.03
9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2,121	1,212	165	57.14	13.61
		專技普考	11,029	6,086	419	55.18	6.88
		專技特考	4,062	3,470	452	85.43	13.03
10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475	419	130	88.21	31.03
		專技普考	216	202	51	93.52	25.25
11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公特	13,773	10,111	304	73.41	3.01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特	6,341	5,327	1,501	84.01	28.18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特	52,205	35,831	969	68.64	2.70
12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三級	61,990	40,474	3,184	65.29	7.87
		普考	73,014	51,016	2,189	69.87	4.29
13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專技高考	5,719	4,909	1,780	85.84	36.26
14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	專技高考	27,429	25,170	9,561	91.76	37.99
		專技普考	11,266	10,422	5,169	92.51	49.60
15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考	848	798	258	94.10	32.3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特	29,716	20,057	596	67.50	2.97
	100年軍法官考試	公特	109	71	9	65.14	12.68
16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特	7,982	7,144	71	89.50	0.99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專技高考	16,410	7,964	1,083	48.53	13.60
17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545	9,055	963	85.87	10.64
	100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594 229	540 208	182 64	90.91 90.83	33.70 30.77
18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特	598	332	42	55.52	12.65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公特	1,173	690	34	58.82	4.9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特	4,321	2,659	89	61.54	3.35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特	3,745	2,582	44	68.95	1.70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公特	9,200	5,329	92	57.92	1.73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特	384	195	16	50.78	8.21
19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3,582	1,843	76	51.45	4.12
20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特	5,190	3,182	139	61.31	4.37
21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8,199	6,020	2,034	73.42	33.79
22	100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566	483	136	85.34	28.16
		專技普考	266	237	55	89.10	23.21
23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食品技師除外)、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	專技高考	14,900	8,286	1,045	55.61	12.61
		專技普考	24,321	13,890	1,889	57.11	13.60
24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特	122,411	77,985	2,752	63.71	3.53